###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於下文中列明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下文並就該等偏離事項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 董事會

##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主席)

張永賢先生

宋義強先生

溫國昌先生

彭亮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各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第18頁及第19頁「人才資本」一節。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查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於本公司之監控及委任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方面之決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均由施懿庭先生出任。儘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有豐富經驗及素質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人數亦取得平衡。鑑於董事會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貫徹,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通常為每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並於會上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之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才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均取得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共舉行過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 <i>行董事</i> :	
施懿庭先生	4/4
張永賢先生	4/4
宋義強先生	3/4
溫國昌先生	4/4
彭亮明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4/4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4/4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3/4

# 企業管治報告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通常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所有董事徵詢,以將其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之草擬文本及最終版本均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會議議程 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年期為一年或兩年之服務合約。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施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會共同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及負責罷免任何董事。候任人均為經驗豐富及才智卓越之人士,並擁有足夠技能及知識以出任該等職位。所有候任人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任人應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已向 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獨立性確認書

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 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的努力和時間而獲得足夠之報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經驗、職責及知識而釐定。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權責範圍書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Andrew David ROSS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組成,並由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該等政策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其首次會議,於該次會議中審閱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書及闡明委員會之角色及責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就其未來方向及委員會履行其職責之方法達成一致意見。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主席)	1/1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1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1
高偉倫先生	1/1
施懿庭先生	1/1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3至95頁之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法規之規定適時公佈。

年內,本公司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該行向本公司僅提供核數有關服務。有關上述核數有關服務之酬金總額為港幣1,651,650元。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職責載於第32頁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負責及檢討其有效性。

年內,本公司已開始按守則條文所規定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成員審閱內部監控檢討計劃之範圍、進程及結果。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一家首屈一指之獨立專業核數師事務所就若干業務週期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就須改進方面提供推薦意見。年內,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重要之推薦意見連同董事會推薦之其他改善意見已實施,以加強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慣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採納之權責範圍書(並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進一步審閱)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就改善上述方面提供推薦意見。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並由Andrew David ROSS先生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個別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主席) 5/5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5/5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5/5 高偉倫先生 5/5

# 董事會之委任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會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會組成、授權及公司管治之事宜。

# 與股東交流

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資料,本公司亦已在其網站登載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發出書面之特定查詢。